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并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3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本次申请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年12月24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作出(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96)。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向昆明中院提交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经管理人审查,截至目前,公司对《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即《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25日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出具了《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的《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132)。

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4条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法院依法受理重整而被叠加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三、备查文件

1.本次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若获得批准,公司股票交易还将因触及“2024年年末审计归母净资产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而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3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执行《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已由184,132,890元增加至451,125,58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作出(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0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096)。

2.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本次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偿还公司债务。2025年12月12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已全部登记至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184,132,890股增加至451,125,581股。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11月22日、11月25日和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96、2025-114、2025-115和2025-116)。

3.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本次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偿还公司债务。2025年12月12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已全部登记至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184,132,890股增加至451,125,581股。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6日和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121和2025-126)。

4.因执行《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84,132,890元增加至451,125,581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执行《重整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表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表述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132,89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时,导致注册资本总额低于法定资本最低限额的,可以在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职,应当书面辞职,并由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1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由独立董事中选出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担任副主任委员,并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担任委员,并由董事会主任委员担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均由独立董事担任,由独立董事中选出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担任副主任委员,并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担任委员,并由董事会主任委员担任。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3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生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 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9:00-11:30;13:0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

6. 邮政编码:650299。

7. 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8. 受托人登记:在登记处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东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3) 委托人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4) 委托人或法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网络投票的,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办理。

9.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表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类型;

(2) 委托股东的名称或姓名;

(3) 委托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4) 委托股东的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投票权的行使是否需要授权、表决意见等;

(5) 委托股东的授权期限;

(6) 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件号码、股东账号;

(7) 委托股东的联系方式;</p